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01 号

当事人：东莞悦松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28462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李屋洲街二巷 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范佳俊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02号

当事人：东莞市天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88948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商业街2号604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海彬

2025年4月9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4月11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03 号

当事人：东莞市饨阅瀚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973333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洲贝街 8 号 1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再源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04 号

当事人：东莞市康之源餐具清洁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1419818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北潢路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汉芬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05 号

当事人：东莞市芯维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2496557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草墩村北王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海宁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06 号

当事人：东莞市圣鑫石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145107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工业一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志光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07 号

当事人：东莞市承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2563251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二横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忠益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08 号

当事人：东莞市智业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272641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90 号 5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向仕林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09 号

当事人：东莞市宏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61710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北一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柱文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10 号

当事人：东莞市聚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762343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龙二路 1 号 10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衍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11 号

当事人：驭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790390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132 号 3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青峰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12 号

当事人：东莞市唯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590807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莞潢北路 1 号 7 号楼 202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学临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13 号

当事人：东莞鞍篮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42868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 7 号 2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仕鸿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14 号

当事人：东莞市耀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73838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护安围长和街六巷 15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庆福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15 号

当事人：东莞市诚信汽车维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63633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2 号 1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浩均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16 号

当事人：东莞市雄鑫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61224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8 号 1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小雄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17 号

当事人：东莞市涛家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8918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 3 号 124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涛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18 号

当事人：东莞满畅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42309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一街 6 号 1 号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杨智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19 号

当事人：东莞市磊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5157244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北王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文磊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20 号

当事人：东莞市军博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5539591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二上坊工业区广场北路宝源工业区 A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连波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21 号

当事人：东莞市九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3993340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高龙中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柯忠武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22 号

当事人：东莞市烘盛塑胶礼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2745308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三坊 1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洁春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23 号

当事人：东莞市伟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5565899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四坊三村 1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少英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24 号

当事人：东莞市弘通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0445047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冼沙第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共平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25 号

当事人：东莞市顺荣货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1649438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中心路７７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艳玲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26 号

当事人：东莞市莞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440188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德庆路西四街 15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斌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27 号

当事人：东莞市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257183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 32 号 3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足坤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28 号

当事人：东莞市九通鞋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1645514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九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涂福松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29 号

当事人：东莞市岚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930349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富谊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岚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30 号

当事人：东莞市伟易达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38127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三塘西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巧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31 号

当事人：东莞市竞跃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58508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 38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继仲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32 号

当事人：东莞市新向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67636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 38 号 30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心岗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33 号

当事人：东莞市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12559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 196 号 201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武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34 号

当事人：东莞市钧业二手设备回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73775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 203 号 2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俊乾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35 号

当事人：东莞市概念传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985135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 79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锦祥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36 号

当事人：亿航食品（东莞）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82756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广龙街 1 号 12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泽欣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37 号

当事人：东莞市鸿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35563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明珠路 34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汉俊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38 号

当事人：东莞市飞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88279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同兴路 1 号 2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璞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39 号

当事人：东莞市强记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962299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祥兴东街 2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汉强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40 号

当事人：东莞市品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96789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星光东一街一巷 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武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41 号

当事人：东莞市艺鑫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81132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星光西三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甘日梅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42 号

当事人：东莞市品美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97652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颐龙东路 6 号 1094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关超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43 号

当事人：广东苗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89476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北路 223 号 3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怀誉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519Z044 号

当事人：东莞捷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56489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新联企石村新村十四巷 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双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情况。

3.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411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